

知识产权统一管理同意书

请各位参赛者/参赛主体务必认真阅读本《知识产权统一管理同意书》(以下简称“同意书”)中的各条款,您一旦选择同意,即表示您接受本同意书各项条款,同意受到本同意书各项条款的约束。

1、管理内容

韶关市工业设计协会是2020年度韶关“风采杯”工业设计大赛的承办单位,负责本次赛事的组织和协调,针对本次赛事中参赛者提交的作品进行统一的知识产权管理,即对参赛作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进行专利申请、版权登记等事务。

2、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定义

本同意书中的参赛作品知识产权,是指参赛者为参加本次赛事过程中向赛事组委会提交的工业设计作品所涉及的各项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及版权等。

3、知识产权统一管理定义

本同意书中的知识产权统一管理,是指参赛者将参赛作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权利交由韶关市工业设计协会管理,即由韶关市工业设计协会统一以“韶关市工业设计协会”作为申请/登记主体统一办理申请/登记手续,申请/登记过程中所涉及的代理费、官方费用统一由韶关市工业设计协会支付,在后续相关知识产权获得授权/登记成功后由韶关市工业设计协会统一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转让)。

4、韶关市工业设计协会权利义务

1) 韶关市工业设计协会,在未经参赛者的同意下,不得擅自将参赛作品用于商业用途或者谋求非法利益;

2) 韶关市工业设计协会,应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为参赛者的参赛作品提供相关知识产权代理专利申请及版权登记的服务;

3) 韶关市工业设计协会,应对参赛作品实行统一管理,承担参赛作品在专利申请过程中所需花费的代理费及相关的官方费用(含专利申请费用);

4) 韶关市工业设计协会,在参赛者签订本同意书,同意将参赛作品的知识产权交由韶关市工业设计协会管理的,韶关市工业设计协会不得额外向参赛者额外收取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服务或管理费用;

5) 韶关市工业设计协会，在参赛者签订本同意书的情况下，有权以自身名义将参赛者作品涉及的知识产权向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登记等手续；

6) 对于参赛作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韶关市工业设计协会对专利申请、版权登记等程序的结果不做任何形式的承诺和保证；

7) 在参赛作品相关的专利申请获得专利证书后，对应的参赛者需要使用相关专利技术的，韶关市工业协会应在办理专利许可或专利权转让的手续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5、参赛者权利义务

1) 参赛者同意将自身参与本次赛事作品所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交由韶关市工业设计协会管理，并同意在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登记等程序中由韶关市工业设计协会自行选择申请和登记的主体（包括以韶关市工业设计协会名义进行专利申请和版权登记）；

2) 参赛者承诺参赛作品为原创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名誉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权益的，由参赛者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韶关市工业设计协会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参赛者在签订本同意书后，应积极配合韶关市工业设计协会进行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对参赛作品用于专利申请、版权登记相关的技术信息、图纸等材料应完整的交付韶关市工业设计协会，不得隐瞒、保留或者提供虚假的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4) 参赛者应对其参赛作品相关技术/设计/表达本身的新颖性、实用性、创造性/独创性等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专利申请被驳回或者版权登记不成功等后果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5) 对于参赛作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获得专利证书、版权登记证书等权利证明文件的，参赛者有权与韶关市工业涉及协会协商权利许可及转让事宜。

参赛者：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